

訴 願 人 〇〇〇即〇〇育樂場

右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本府建設局九十年二月十五日建商統字第九〇一五二一八三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 二、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向本府建設局申請「〇〇育樂場」營業項目修正為代碼化及商號名稱變更為〇〇遊戲場等營利事業變更登記，經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各單位書面審查，因該商號前經查獲未經核准復業登記即逕行復業，且擅自變更營業級別及機具類別，迄未改善，是否得准其辦理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尚有疑義，本府建設局遂以九十年二月十五日建商統字第九〇一五二一八三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相關疑義刻正請示中央主管機關，案件暫存建設局續辦。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三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十四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三、卷查本府建設局九十年二月十五日建商統字第九〇一五二一八三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商號申請營業項目變更乙案，經核各單位意見如審核表，請依規定改正後，併原申請案全卷。……辦理補正。各單位意見如下。……三、商一科：貴商號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尚有疑義，刻正請釋中，案件暫存本局續辦。……」核其內容係屬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